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聊应急函字〔2021〕8号

关于修订印发《聊城市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处、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度假区安监局：

为加强自然灾害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工作程序和要求，结合制度试行期间的工作实际，经研究，对2019年印发的《聊城市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工作制度（试行）》、《救灾物资调拨工作制度（试行）》和《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制度（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 附：1、聊城市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工作制度
2、救灾物资调拨工作制度
3、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聊城市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管，规范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工作，保证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的合法、透明、高效，确保专款（物）专用，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二条 各县（市、区）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按以下救助内容安排使用：

（一）应急期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恤。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的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四）倒塌、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

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五）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六）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第三章 发放方式

第三条 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即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的银行卡（存折）中。

如遇重特大自然灾害难以实行社会化发放，或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利于迅速开展应急救助、影响应急救助效率的，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确定采取其他方式发放。

利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采购并发放救灾物资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规范采购救灾物资并统一标识，以便于监督、检查。救灾物资发放可采取集中发放和分散发放两种方式，发放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第四章 发放程序

第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村（居）应及时向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涉灾部门上报灾情信息，乡镇（街道）要认真核定本辖区灾情数据并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灾情信息，最终确定的救助对象统计信息应符合灾情报送的相关要求。各级涉灾部门、乡镇（街道）、村（居）要认真调查统

计本辖区居民灾害损失情况及需救助人口底数，按照“户报、村（居）评、乡镇（街道）审、县（市、区）定”的基本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建立救助工作台账，实施精准救助。

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受灾人员本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居）民小组提名，并说明不能申请的理由。

（二）民主评议。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对受灾人员因灾生活困难情况及其自救能力进行民主评议。

（三）张榜公示。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证明表（见附件）和有关材料报乡镇（街道）审核。

（四）镇街审核。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力量对受灾人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3日内完成审查复核工作，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五）县级审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上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同意救助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不具备救助条件的，及时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由申请人签收确认。

第五条 制定救助标准。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应按照“专款（物）专用、重点使用”和“突出重点、分类救助”的原则，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总量，结合受灾人员受灾情况、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指导标准，合理制定本地分类救助标准。参照标准如下：

（一）应急救助标准。因自然灾害紧急转移人员，集中安置的，统一保障其基本生活，可不另外发放生活救助资金；分散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45 元的标准发放救助金，期限不超过 15 天。

（二）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标准。按照死亡人员每人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向其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因灾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受灾人员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导致生活困难的，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对其提供过渡期基本生活救助，按每人每天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发放救助金，期限不超过 90 天。

（四）倒塌、损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因灾造成唯一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按照户均 3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因灾造成唯一住房一般损坏、靠自身无力维修的，按照户均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五）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标准。根据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同时，要及时调拨棉被、棉衣、

燃料等生活物品，确保受灾困难人员温暖过冬。

第六条 登记建档。村（居）民委员会要对申报救灾人员的书面申请、受灾照片、民主评议结果、张榜公示照片等材料封档保存。镇街相关部门要对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及审核材料存档。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要严格档案管理，对救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及发放记录等材料及时存档备查，同时建立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台账，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台账主要内容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类型、家庭人口、需救助情况（人数、时段、总量）、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联系电话等，并及时跟踪记录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到位情况。

第七条 公告公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应通过媒体主动向社会公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来源、数量及发放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前应在救助对象所在村（居）政务公开栏内显要位置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救助类别、救助标准、救助金额以及举报联系电话等。遇到紧急特殊情况不能在发放前公示的，事后要及时公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发放到户。

（一）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救灾资金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到户到人。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向救助对象发放《受灾人员救助卡》。《受灾人员救助卡》应注明灾种、救助时段、救助金额，由救助对象

签收。因失能、智障等原因无法到金融机构领取救助款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给救助对象，或由救助对象委托相关组织或监护人代为领取并签收《受灾人员救助卡》。

（二）发放救灾物资时，采取集中发放的，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在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由发放点直接向受灾群众发放，并鼓励受灾人员代表参与发放工作；对确实无能力领取救灾物资的老弱病残人员，经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核实后，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代领。采取分散发放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按需救助受灾群众的实际需求，将上级调拨救灾物资或本级救灾物资直接发放到户。

第九条 做好与其他救助制度的衔接。对符合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条件的受灾人员，应及时协调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单位），纳入相应的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有序衔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绩效评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要及时、全面地对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实际救助户数和人数，实际救助标准，实际救助效果，存在的问题，相关做法、经验和建议。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将加强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工

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在资金、物资发放过程中或结束后，适时开展对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的督查或抽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对救助对象的抽查率不低于 20%，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每年对救助对象的抽查率不应低于 10%。同时，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确保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对救灾资金和物资下拨、发放不及时，影响受灾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挪用、截留、私分、冒领、骗取救灾资金和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如有新的法规规定出台，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本部门将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证明表

出具证明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受灾户基本情况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需救助情况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灾害类型	灾害发生时间	因灾损失类型	需救助类型	救助金额(元)	户主签名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证明表填表说明：

1. 本表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 号）、《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山东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建〔2020〕13 号）等规定，作为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请生活救助时，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有关受灾情况的证明用表。

2. “填表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3. 表中“灾害类型”是指《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中所列自然灾害类型，如：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

4. “灾害发生时间”填写因自然灾害导致影响或损失出现的日期。

5. “因灾损失类型”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等情况分类填写。

6. “需救助类型”根据因灾损失类型和受灾户家庭实际困难情况，填写倒损住房重建（修缮）、口粮救助、衣被救助、取暖救助、旱灾补助及其他生活救助。

救灾物资调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物资调运工作，规范救灾物资调拨程序，提升救灾应急救助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方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救灾物资的调拨原则是：

（一）使用救灾物资时，受灾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应优先动用本级救灾物资。严重自然灾害发生后，达到《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在本级救灾物资全部使用仍然不足的情况下，可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

（二）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商同级财政、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转移安置人员或避灾人员数量；需用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本级救灾储备物资总量，已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数量；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数量等。

紧急情况下，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的受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也可先电话报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后补申请手续。

第二章 调拨程序

第三条 市、各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调拨本级物资时，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救灾和物资保障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救灾物资动用决策建议，报请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批准后，向本级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发出书面调拨指令。

紧急情况下，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救灾和物资保障的科室根据灾情发展实际情况提出救灾物资动用决策建议，报请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批准或口头同意后，电话通知本级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在 48 小时内补办书面调拨指令和调拨通知手续。）

第四条 调拨指令下达后，本级物资储备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或储备点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工作，向救灾物资储备库或储备点下达调拨通知。救灾物资储备库或储备点应迅速与受灾（接收）地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取得联系，确定具体接收地点，同时安排救灾物资出库、运输，确保救灾物资第一时间运抵灾区。

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和调拨通知应包含接收单位和地点、物资品名、规格、数量、接收方和调拨方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调拨救灾物资要严格物资出库手续，物资发运方和承运方要认真交接，确保账物相符。

第五条 受灾地物资储备有关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共同做好接收物资准备工作，组织对调拨救灾物资进行卸货、清点和验收；若调拨的救灾物资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协调

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反馈。

第六条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在发放救灾物资时，应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每次救灾物资发放情况都应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将发放明细予以公示，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要加强与本级财政、物资储备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同联动，依据各自职责，有序高效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工作，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八条 明确人员、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要明确有关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救灾物资的调运等有关事宜。负责物资调运同志要 24 小时处于应急状态，尤其是汛期，要切实强化协作配合意识，时刻关注灾情发展，认真做好救灾物资调运等工作。

第九条 加强督导、严肃纪律。物资调运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将联合市财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大对各县（市、区）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如有新的法规规定出台，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本部门将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报送自然灾害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灾情信息报送的原则：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类报送、汇总上报。

第三条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是本辖区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负责收集、汇总、报送本辖区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各乡镇（街道）是本级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的统计主体，负责收集、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灾情信息。

第四条 灾情信息报送的范围：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干旱、洪涝、风雹、雷电、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生物等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各项灾情指标和开展救灾工作情况，人员统计范围包括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和非常住人口。上报灾情分为初报、续报和核报。

第五条 灾情报送的主要内容：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章 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自然灾害快报。由各级各部门灾害信息员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级报送。

（一）初报。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后，镇村级灾害信息员 1 小时内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灾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应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报表后，2 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二）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市、县、乡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三）核报。灾情稳定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据灾情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及有关人员，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乡镇数据）向市级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县级报表后，应在 3 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县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灾情报送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初报要“快”，续报要“细”，

核报要“实”，不得迟报、虚报、瞒报、漏报灾情。

第七条 自然灾害情况年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应在当年9月下旬开始，初次核查本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于10月15日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在上报年报初报之前，市应急管理局及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应与本级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住建、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并应在当年12月下旬开始，组织核查本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于次年1月10日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上报市灾情数据，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次年1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汇总数据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第八条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报告。每年9月下旬和次年5月下旬，市应急管理局及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应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困难、需救助情况和受灾家庭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已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分别于10月15日前和次年6月1日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上报灾情数据。同时，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应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

览表》，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报表后，应及时调查、核实、汇总数据，分别于10月20日前和6月5日前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将对乡镇（街道）、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有关负责部门报送灾情信息的情况，适时进行评估考核，对及时准确报告灾情信息的进行通报表扬；对迟报、漏报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如有新的法规规定出台，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本部门将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